

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和《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文件精神，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及博士生培养规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申请考核制考核实施方案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一、组织机构

(一)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三) 考核小组

二、报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和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的基本要求。

(二) 业务条件

申请考核拟录取名单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由研究生院招生科公示。

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博士。

报名条件：同时具有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者；具有学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博士学位者。不接受博士在读人员报考。

1. 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的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3.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近6年内（2018年12月以后）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65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6.5分及以上、新GRE考试成绩280分（不含作文）及以上、PETS五级合格、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英语通用语国家）。

4.在申请领域有学术专长、取得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或具备较强的综合实践素质，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5.获得两名拟申请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其中一人需为本人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

三、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各环节缺一不可。考生要认真、如实、正确填写博士报名信息，如因考生填写报考信息错误导致不能录取或录取信息错误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一）网上报名

1.2025年2月5日-2025年5月15日；申请考核类考生3月16日报名截止。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

2.网上报名务必坚持诚信原则，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5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二）现场确认

申请考核类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3月19日16时前学生本人携带报名相关材料到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办公地点：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室，联系人：陈老师。

四、报名材料

（一）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

1.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2.身份证复印件。

3.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6.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8.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二）考生需要提供的特殊材料

1.《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类”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

书：不少于 3000 字的读博科研计划和设想）；

5.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6.其他材料。

四、初选

1.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初选

（1）审核：2025 年 3 月 19 日 16 时前，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公示：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将通过材料审核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

（3）移交：2025 年 3 月 20 日，将上述通过公示后的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2.学科初选

（1）初选：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公示：2025 年 3 月 20 日，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3）通知：2025 年 3 月 20 日，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上述经过公示的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学科）考核；

（4）考核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五、考核

1.考核遴选：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由（学科）考核组完成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采取加试、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相结合的办法，加试合格者进入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环节。

考核总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1) 加试环节

加试对象：除应届学硕且英语六级分数在 425 以上考生可以不用加试外，其他各类考生均须到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参加学院组织的加试。

加试科目：中级微观计量经济学。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加试环节成绩不计入考核总成绩。

(2) 专业知识笔试

加试环节成绩合格的申请者，须到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知识笔试。

专业知识：考核申请人关于沈阳农业大学农林经济管理硕士学位课中相关理论的综合应用能力。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3) 综合能力面试：

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能力面试。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申请者个人陈述 10 分钟（含个人简历与科研成果、研修计划等，采用 PPT 形式）；综合面试 20 分钟，内容包括科研能力、英语口语和综合潜力等。面试专家对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并将去掉平均分正负 10% 个体分后的平均分作为最终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表 1 考核各环节具体安排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环节
3.20 下午 14:00-16:00	学院 121	加试
3.21 上午 9:00-11:00	学院 121	专业知识笔试
3.21 下午 13:30-18:00	学院 232	综合能力面试

注：考核地点可能根据报考人数临时变动，会提前通知。

六、拟录取原则

1.按申请者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总成绩由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的成绩加权后所得，满分 100 分。其中，总成绩相同者，按专业知识笔试成绩排序；笔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均须合格（ ≥ 60 分）。

2.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导师。

3.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申请者要求时，申请者可重新选择导师。

4.集体决策原则。学科考核专家组要在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申请者成绩排序，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

七、拟录取

1.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

2.上报名单：2025 年 3 月 24 日前，（学科）考核组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3. 报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八、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24-88487154，邮箱 liulina@syau.edu.cn。

九、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关于做好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文件执行。

3.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